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目前境内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均可以人民币结算。

二、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使用人民币资金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企业或项目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三、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境外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人民币来华开展向新设企业出资，并购境内企业，股权转让以及对现有企业进行增资、提供贷款等业务，以及将因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

四、跨境贸易人民币融资

进口贸易融资包括：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进口押汇等

出口贸易融资包括：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福费廷、出口信贷等。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五、跨境人民币证券投融资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政策性银行和境内商业银行可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香港市场称为“点心债”）。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也称“熊猫债”，主要为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国际开发机构优先用于向中国境内的建设项目建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或提供股本资金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六、双边货币合作

货币互换协议：又称货币掉期，是交易双方依据事先约定的协议，在未来的确定期限内交换不同币种现金流的交易

本币结算协议：边境贸易或一般贸易中使用双方本币或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七、自由贸易账户

(一) 特点

①分账核算。

②本外币合一可兑换账户。

③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即境外及自由贸易区内货物可以不受海关监管自由出入境，货物从自由贸易区出入非自由贸易区要征收相应的税收。

④跨二线（境内）只能划转人民币。

⑤适用离岸汇率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二) 分类(开户主体)

(1) 自由贸易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E。适用于在自贸区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境外机构驻自贸区内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

(2) 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适用于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在自贸区内的分账核算单元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四节 人民币跨境使用

(4) 自由贸易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I。适用于在自贸区内工作，并由其区内工作单位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一年以上所得税的中国公民

(5) 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适用于持有境外身份证件、在自贸区内工作一年以上、持有中国境内就业许可证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



典型真题

【真题 · 2023多选】从开户主体的性质看，自由贸易账户的类别主要包括（ ）。

- A. 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 B. 自由贸易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 C. 自由贸易区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 D. 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 E. 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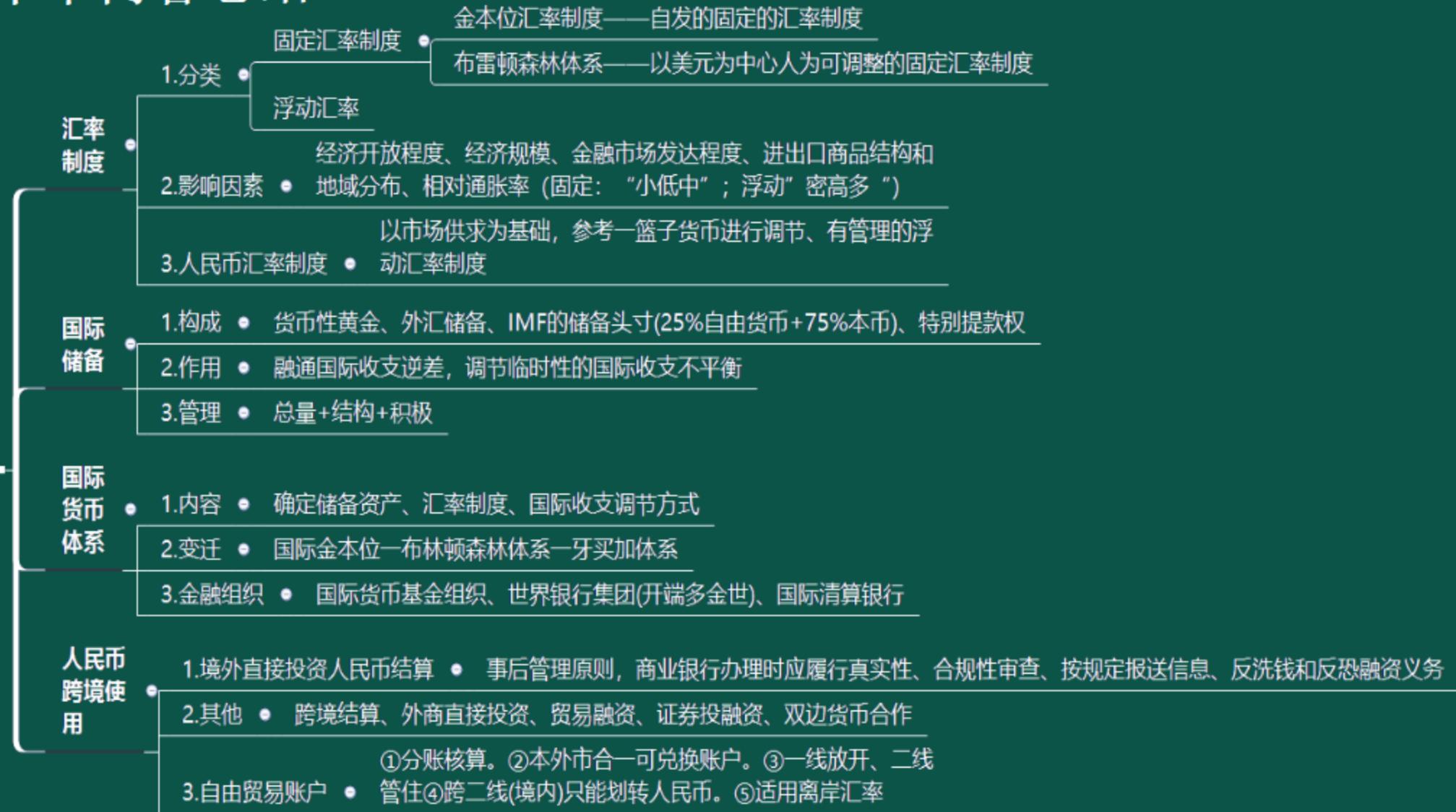
典型真题

答案：ABDE

解析：从开户主体的性质看，自由贸易账户可分为以下五类：自由贸易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自由贸易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本章内容总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